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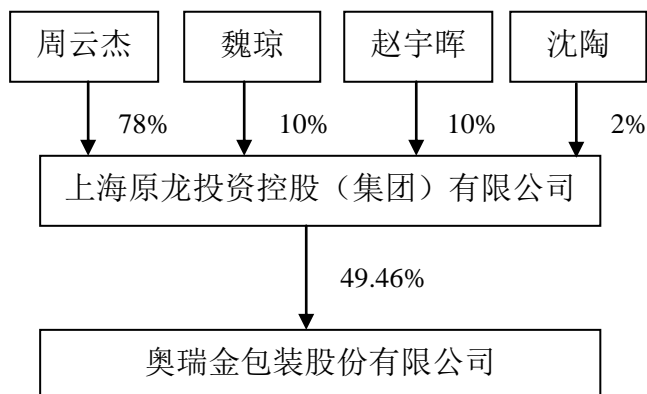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原龙”）、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赵宇晖先生的通知，赵宇晖拟将其持有上海原龙 8%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赵宇晖持有上海原龙 10% 的股权，而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 116,496.1324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.46%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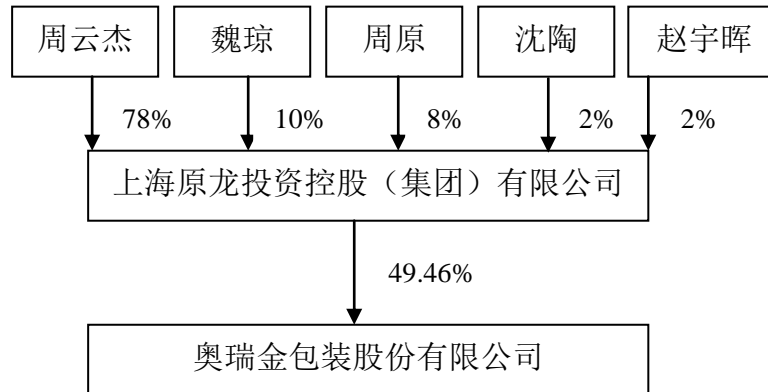
赵宇晖因个人原因拟转让其持有上海原龙的部分股权，周原同意受让赵宇晖持有上海原龙 8% 的股权，近日，赵宇晖与周原签署了《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赵宇晖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承诺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；离职 6 个月内，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%”，赵宇晖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将遵照上述承诺。

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周原未持有上海原龙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周原持有上海原龙8%的股权，赵宇晖持有上海原龙2%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16,496.1324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.46%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董事权益变动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